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9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以及2019年1-9月和2018年1-9月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编制2019年1月1日以后的公司财务报表。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本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影响的议案》，同意对会计政策进

行变更。表决情况：全体董事（11名）表决同意，全体监事（3名）表决同意。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9年9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以及2019年1-9月和2018年1-9月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